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险品通告第 2/2022 号

---

### 申请开办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课程

*(培训机构或为雇员自设危险品培训课程的雇主适用)*

#### 引言

本通告应与介绍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由分类为本模式改为能力为本模式的危险品通告第 1/2022 号《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简介》一并阅读。有关修订已藉《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第 384A 章)和《1995 年飞航(香港)令》(第 448C 章)附表 16(《航空(危险品)规例》)而具有法律效力，并将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实施。作为过渡安排，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培训及评核和已颁发的证书，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将继续有效直至到期为止。

2. 已完成分类为本培训及评核或获颁发有关证书的人员，其有效期如超逾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均符合资格接受与其之前培训所掌握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复训及评核。

3. 为免生疑问，如雇员的角色有变而之前的培训不再适用于新的职能和职责，则必须进行与其新职能和职责相符的能力为本危险品初训及评核。

4. 民航处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发出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框架(能力为本框架)文件后，亦编订了采用能力为本危险品培训及评核的指引(《能力为本指引文件》)，以供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的申请者参考。该文件载于 附件 I (只有英文版)。

## 申请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

5. 请注意，所有分类为本危险品培训课程的批准将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届满。有意根据能力为本框架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者，必须向民航处危险品事务组申请批准，并提交以下资料：

i) 填妥的申请表格(只有英文版)：

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培训课程	<a hre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384A).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384A).pdf</a>
航空公司、地勤服务代理和安检人员的培训课程	<a hre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448C).pdf">https://www.cad.gov.hk/application/DGT(CBTA-448C).pdf</a>

- ii)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iii) 与培训课程设计有关的文件，包括接受培训人员角色说明、课程设计一览表(载明课程涵盖的职务清单和与各项职务相关的培训及评核材料)、培训课程大纲，以及为方便公众比对培训需求分析结果而提供的相关资料(只适用于第三方培训机构)(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8 至 19 段和第 29 至 32 段，以及附录 I 和 II)；
- iv) 培训教材(包括培训大纲 / 课程纲要、演示资料、讲义、练习、作业等)(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20 段)；
- v) 评核材料(连同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21 段)；
- vi) 课程评估问卷(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22 段)；
- vii) 培训证书样本(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23 至 25 段和附录 III)；以及
- viii) 导师名单及导师相关资格或过去 24 个月曾任教获批准的危险品培训课程的记录(如适用)副本(见《能力为本指引文件》第 26 至 28 段)。

6. 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文件须于课程拟议开始日期前至少11 个工作日提交危险品事务组审批。为免生疑问，申请所需的证明文件包括在申请过程当中按民航处要求提交的修订文件。

7. 请注意，申请开办的危险品培训课程须接受民航处巡查。

8. **重要事项：**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民航处不再接受分类为本危险品培训课程的初次或续期申请，并只接受和处理根据能力为本框架所开办的培训课程申请。

### 导师资格

9. 导师的资格和能力是培训课程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国际民航组织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技术指令》)规定，**导师在提供任何危险品培训课程之前，必须具备教学能力和能够胜任他们将教导的职能**。参考国际惯例和其他民航当局的规定，危险品培训课程的导师，特别是任教「危险品规则培训课程」(即预备、处理或收运危险品作航空托运的人员)或「危险品意识培训课程」(即涉及一般货物、乘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其他人员)者，**必须已完成为预备、处理或收运危险品作航空托运的人员而设的危险品培训课程，以及由国际民航组织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举办的导师课程或教学技巧课程(或同等资历)**。

10.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在航空营运人许可证要求(CAD360)下具有「已核准人员」资格的导师。

11. 为确保导师掌握最新知识，《技术指令》亦订明，提供危险品培训课程初训和复训的导师必须于 24 个月内至少任教一次相关课程，否则须先行接受复训。

### 危险品培训课程开办者须提交季度报告

12. 所有获准开办危险品培训课程者必须向危险品事务组提交按照 附件 II(只有英文版) 所载格式拟备的季度报告，以供本处作持续规管和监察之用。

13.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14. 本通告会取代危险品通告第 2/2019 号。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